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昱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順發

相 對 人 上和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桂羚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所為之111年度竹全字第13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。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全字第13號裁定准許在案，茲因聲請人已就本訴勝訴部分聲請假執行，敗訴部分無假扣押之必要，為此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權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假扣押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全字第13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，嗣聲請人已聲請假執行，之後並取得本院核發債權憑證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執字第28363號卷及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34號卷核閱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4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宗 育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9 書 記 官 林 一 心